



## 违章女扇民警被刑拘具有警示意义

3月15日早高峰,邯郸市公安交警支队丛台大队民警于海在丛台路与滏河大街执勤时,发现一骑电动自行车女子闯红灯逆行,立即伸手拦截,未料到骑车女子没有减速,继续飞速前行。于海临危不惧,跑过去逼停女子欲批评教育,突然被对方当众扇了一记耳光。目前,警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该女子处于行政拘留5日。(3月20日《燕赵晚报》)

在各种大小车辆来往穿梭的大街上,骑着电动自行车闯红灯并逆行,这是十分危险的举动,更何况还是早高峰

呢,这位时年45岁、家住邯郸市丛台区的当地女子却如入无人之地,任性的闯红灯和逆行,对自己的人身安全于不顾还就罢了,可你这样的违章行为会给城市的交通安全带来极大的危害啊!据这则新闻报道披露,就在该女子闯红灯逆行的那一刻,已经导致现场险象环生了。若不是交警挺身而出、及时制止的话,后果绝对不容乐观。

应该说,在日常生活中,绝大多数驾驶机动车的人士或许都知道不能闯红灯,更不能逆行却未必知道交通拥堵时绿灯也是不能闯的。

交通连着你我他,交通安全靠大家。然而,却有极少数人,置个人安全和大众安危于不顾,尽行交通违章之能事,不但不听劝阻,反而戾气大发对执法者施暴殴打。就像前面提到的那个45岁女子,违章不认错,扇耳光,还扬言“打就打了,骂就骂了,你们穿着制服,也不能把我怎么着……”气焰如此嚣张,完全就是一个“法盲”。

的确,在建设法治社会的进程中,执法人员的素质日益提高,对一些胡搅蛮缠的违法者“骂不还口,打不还手”体现的是从警为民

的崇高境界。但,要知道,法律的威严不得侵犯,代表法律行使执法职责的民警是受法律保护的。最终,该女子因阻碍警察依法执行职务被处于拘留5天的处罚。这是咎由自取。在倡导社会文明新风的大潮中,文明与秩序本应“绽放”,少数素质低下、道德缺失的“法盲”违背了公共文明秩序,必须予以相应的处罚,达到教育本人、警示大众的普法效果。

违章女扇民警被刑拘具有警示意义。维护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就必须对少数严重影响公共秩序的“出头鸟”

依法下重手处理,让法律的威力充分彰显出来,才能有效遏制不法之徒、不文明之人的狂妄之举。当然,处罚只是手段,其意义在于通过严格的“他律”,警示每位公民无论何时何地均应该依规依法行事,遵守社会的公序良俗。每个公民都要自觉的学法用法,努力提升自己的法律意识,自动自觉地从报刊上、电视上、网络上、书本上了解、掌握有关法律知识,做一个心明眼亮、依规学法的守法公民。

游德福

## 救人被索医师证,善心不该遭冷待

信任感,可谓至关重要,它交织于社会和人际关系的各个方面,而信任感真的遭不起无端折腾,它捅破起来如薄纸,轻而易举,组建起来却势必耗费一番心血。

好人难当,并非平白无故而致成的,人与人之间渐行渐远的距离,是一次次信任感的破碎而变得没有人情味。

17日,D3563次列车一男性旅客陈某突发疾病,乘客陈医生听到广播赶到现场对旅客进行积极救治却被索要医师证。

生命可贵,谁也不希望鲜活的人猝然长逝,况且是一名救死扶伤的

医生呢?事态紧急,陈医生在听到广播后闻声而至的举止,让人敬佩,让人感受到人性的光辉。

然而,本是一件满满“正能量”的“义举”,却被列车员的种种行为寒了心。

那一系列又是录像、又是身份证拍照、又是签字画押的情况说明书的“甩锅”行径,不禁令人悲愤,为何广播找医生时不明确要求,事后又来揪着医生出示这个那个证明呢?病人没在列车上出事故,本是一件幸事,可列车人员不仅不感谢,反拽着陈医生出示证件,这举止实令人鄙夷。

要笔者说,救人只

是出于人性的善良,这不是一项义务,也并不是所有人都愿意救人。更何况医生救人为本,在外急救时,若已经尽力而为,便不应承担重大责任,更不应该咬着证明不放,一名医生,谁没事随身携带证明。若是依着如此逻辑,那岂非下水救溺水者要潜水教练证明?

当下要吸取教训,普及民众急救技能,不能总等救护车和医生来,在医生来之前能得到及时简单的处理,普通民众,也可以救人一命。

万幸陈医生将患者救治过来,否则无证救人无功反领“非法救治”,那就真是“狐狸没打着,

尽惹一身骚”,更麻烦了!

以后还请列车自备医师,或者广播般通知:请列车上的医生携带您的医师证,车票,身份证前往xx车厢,三证缺一不可,若缺证明,莫蹉浑水!

事后南宁客运段发布致歉声明:对突发状况考虑不周、处置方式欠妥,向当事人及广大医务工作者致歉。

可是,在笔者看来,道歉修复不了已裂痕蔓延的信任感,不是有句话嘛:若是道歉有用,还要法律干吗。

从“扶不扶”到现在的“救不救”的犹豫不决,已让人与人之间

距离拉长,让好人加重了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的成本。

信任感缺失就是由一件件的折腾,一次次的瓦解,而渐渐侵蚀成了如今的断壁残垣,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何时会来?若是继续任由这无理取闹的风肆意纷飞,这硕大的“信任之家”定要土崩瓦解。

信任感,经不起三番五次这样那样的折腾,但修建信任,拾起信任,我们相信,现如今还来得及。

董志豪

## 检方抗诉猥亵女童案轻判是“依法行权”

今年全国两会上,2018年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受到代表委员们广泛关注,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等一系列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刚性举措得到代表委员们一致点赞。

据《检察日报》3月19日报道,中部某省某检察机关借力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成功抗诉了一起量刑畸轻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再次用实际行动展现了检察机关以法治利刃斩断伸向未成年人魔爪的决心与态度。

事件起于某县一小

学教师汪某酒后途经女生寝室(有17名女生居住)时,无意发现学生小A(11岁)的被子没有盖好,在其帮盖被子的同时对小A实施了猥亵。随后该县检察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汪某提起公诉,指控其具有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这一法定加重处罚情节,以及作为利用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实施猥亵、猥亵不满十二周岁的儿童等多个从严处罚的情节。但一审法院否定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的从重量刑情节,综合考虑后决定对被告人汪某从轻处罚,处以三年有期徒刑。

而后,县检察院以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但法官认为“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这一量刑情节存在争议,不能认同。直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1月9日发布了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明确指出“行为人在教室、集体宿舍等场所实施猥亵行为,只要当时有多人在场,即使在场人员未实际看到,也应当认定犯罪行为是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检、法两家才统一了认识,并于2018年12月认定检察机关抗诉理由成立,改判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五年。

检方对于量刑轻重

与否的问题依法提出抗诉,实际上是在履行职责,因为检察院除了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之外,还需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此次抗诉,正是行使了检察院的刑事监督权。

众所周知,检察院是提起公诉的单位,而法院是实施判决的,如果双方没有对量刑理由达成共识,那么这样的判决显然有悖司法正义,也会让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检察院与法院理之间存在制约,在这种合理规范的检法关系中,司法的正义才能得到保障与彰显。

回归此次事件,对

于这样一个违背师德与人伦的老师,这种抗诉是对受害人的一种法律援助,而对该老师从重量刑彰显的是法律的态度和尊严。法律彰显的正义在于让违法者受到相适应的惩罚。对于猥亵儿童的老师,5年的量刑或许足够其反思,但这种量刑变化所折射的是保护儿童的法律牙齿依然锋利。对待未成年人的保护,不能以任何理由纵容涉事者逃脱处罚或者从轻处罚。只有不断用利刃斩断一只只伸向儿童的魔爪,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才能形成一道道屏障。

陆玄同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邱亮 陶沙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娄义华

### 顾问 | 方智平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常务副总编辑 | 邱  
亮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娄义华 楚  
粤君  
视觉总监 | 古风

### 新闻中心

主任 | 方成成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刘中卫  
编辑中心  
主任 | 龚德贤(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美洲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 新闻爆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 邮箱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org